

浙江省饭店业协会文件

浙饭协〔2020〕02号

关于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通知

各饭店企业：

当前，浙江省已发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10 例，各种媒体上报道新型冠状病毒存在变异可能，疫情存在扩散风险，给人类带来的危害性不容小觑。因此，我们应充分认识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疫情变化的态势，同时做好预防工作，以防范其对我省饭店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协会倡议全省饭店企业做好以下防控措施：

一、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可能引起的风险，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工作，成立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情况，保护饭店宾客和员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要求购买有产地检疫合格证、动物防疫部门检测合格的原材料，禁止采购不明来源的野生动物、活体动物和其他食品，对任何表现出呼吸道疾病症状（如咳嗽、打喷嚏、发热等）的人必须高度关注。

三、对从已经公布疫情严重地区前来入住饭店的宾客应做好完备的记录、存档，发现有类似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礼貌请求其及时报告就诊，同时做好必要的消毒清洁工作，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四、要在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做好定期消毒防疫工作，当确认饭店内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患者，应立即向卫生防疫和疾病控制部门报告，封闭患者（宾客或员工）经常活动的区域，动员仍在使用该区域的其他人员离开，隔离完成后，禁止任何人进入，同时采取紧急消毒措施，配合专业机构调查患者信息，及时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情况，如：地址、家属情况、近期的活动区域、接触人员姓名等，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严禁向无关人员扩散此消息，以免造成恐慌。

五、加强对饭店员工的培训，做好宣传工作，让饭店员工及时了解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基本知识及防治的基本常识，引导宾客和员工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注意保持个人和环境卫生。要求每个员工平时要做好防护，随身带口罩，休息期间尽可能在家，减少外出，减少接触密集人群。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测温检查，避免发热员工上岗。

希望各饭店企业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相关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工作，要坚信只要依靠科学，通过坚决的预防和控制，就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战胜疫情。

特此通知。



抄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抄送：浙江省旅游协会